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2〕6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5 号 建议的答复

卢建林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水利水电学校征地后预留安置地 12.8 亩的货币补偿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“为了社会维稳安定的环境，希望有关部门给予一个明确的答复，能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，能达到补偿预留安置地 12.8 亩为货币补偿。”的建议，按照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 号）相关规定，不能执行货币补偿，应当执行实物指标预留安置。

预留安置用地的落实，应由街道办事处核实被征收在册耕地总面积（以实测为准）后，按 10%的比例测算建设用地指标面积，再由被征地村（居）委会向所属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汇总后，报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，由县土地储备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会审并报县储委会审定后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按程序逐级报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报批规费、预留安置用地征收成本由被安置村集体承担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